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韻如
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律師

　　陳冠諭律師

　　宋雲揚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
　　葛百鈴律師

　　黃胤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08年4月11日勞動法訴字第1070031914號訴願決定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、107年度重勞訴字第52號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未依規定申報所屬勞工楊玉瑩等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經被告限期改善未改善，被告乃以原告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，以民國107年12月5日保退二字第10760283761號裁處書處以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（即原處分，見本院卷一第107至109頁）。

原告訴願後，經勞動部108年4月11日勞動法訴字第1070031914號訴願決定書駁回（見本院卷一第111至119頁），原告於108年6月4日起訴。惟原告與楊玉瑩等間是否具有勞動契約關係，現由本院民事庭以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、第52號受理在案且尚未終結，有本院109年4月1日公務電話紀錄一紙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二第449頁），而本件行政訴訟停止訴訟程序以待該民事訴訟事件終結的審判結果，有助於避免行政法院與民事法院間就相牽連法律關係產生見解歧異，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，於前開牽涉之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即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 楊勝欽